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660號

原告 陳昱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審附民字第796號移送審理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民事訴訟法有關訴狀程式與應記載事項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於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亦準用之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而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；所謂原因事實，係為使訴訟標的特定所必要之構成要件事實；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，倘有欠缺，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雖於訴之聲明欄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然事實及理由欄僅略載「原因事實詳如起訴書」、「受詐騙匯款或交付12,725元」等語，別無其他陳述，亦未附上任何起訴書，原告就其受詐騙及匯款之事實，均未提出任何相關證據資料佐證，顯未表明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權利義務關係）及其

01 原因事實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。爰依首開規定，限原
02 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提出書狀補正上開缺漏之
03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（並應提出繕本1件），如逾期未補
04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8 法 官 蔡寶樺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黃品瑄